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芯半导体、公司、		
发行人	指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芯有限	指	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芯香港	指	东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芯南京	指	东芯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Fidelix	指	Fidelix Co.,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Nemostech	指	Nemostech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 东
东芯科创	指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锋泰	指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发行人股东
国开科创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浦投资	指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韩国法律意见 书》	指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 Fidelix 及 Nemostech 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钟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香港 法律意见》
《境外商标专利真 实有效的核查意 见》	指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专 利真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修订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并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并自 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 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东芯有 限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7 号《东芯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报字[2019]第 020144 号
《评估报告》	指	《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
平広年 忠 儿	1日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最近三年一期、报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告期	1日	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平	1日	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
丁 酉	1日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	+12	1. 海江光六月底
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030-00002 号

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 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 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 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芯有限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东芯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14年11月26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每

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存储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诸多场景。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 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条之规定。
- 3.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6.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7.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8.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 9.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3,168.731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056.244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经核查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字)为 51,360.88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373.12万元、5,019.60

万元和 4,848.5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0%、9.84%和 9.44%,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7 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04.95 万元、50,997.55 万元和 51,360.8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 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 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 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经核查,公司股东国开科创为财政部间接控制的公司、青浦投资为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国有股相关规定,国开科创及青浦投资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开科创及青浦投资正在办理有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如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方恒信,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东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地持有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限内。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韩国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在香港投资东芯香港,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经营。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学明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东方恒信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18%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芯科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35%的股份
2	聚源聚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28%的股份
3	齐亮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28%的股份
4	中金锋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24%的股份
5	鹏晨源拓	鹏晨源拓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46%的股份,董玮直接持有 发行人 2.6446%的股份;
6	董玮	鹏晨源拓系董玮通过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董玮合计控制发行人 5.2892%的表决权。
7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东方恒信间接持有发行人 8.3850%的股份,杨斌担任 执行董事

(3)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内容。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东方恒信全资子公司,王亲强、山惠兴担任董事,胡小伟 担任监事
2	东方恒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全资子公司,杨斌担任董事长,蒋学明担任董事
3	苏州恒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杨斌担任董事长
4	苏州东湖房地产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5	苏州东方恒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孙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蒋学明担任董事
6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蒋学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斌、孙小华担任董事,山惠兴担任监事
8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孙小华、山惠兴担任董事
9	苏州东领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蒋学明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杨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智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 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沐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九沅长富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王亲强担任执行董事
15	苏州东峡长富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海峡永超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杭州海峡华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恒信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苏州东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企业,孙小华担任董事长
19	苏州东联环保材料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20	吴江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孙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1	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吴江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东方控股集团(海外)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控制的企业,蒋学明担任董事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2	东方华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东联物联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育投资 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莺霞、 杨斌担任董事
7	苏州东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蒋学明担任执行董事
8	深圳市东方泓达投资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杨斌担任执行董事
10	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闻起投资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 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蒋学明、胡小伟担任董事
13	金汇发展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
14	东方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
15	东方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
16	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HK.0695)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蒋学明、谢莺霞担任非执行董 事
17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
18	徐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东吴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东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熙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企业,谢莺霞、胡小伟、山惠兴担任 董事
23	苏州工业园区外国语学校	蒋学明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华信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蒋学明直接控制的企业

(6)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亮(北京)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齐亮直接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	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玮直接持股 100%, 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玮直接持股 50%, 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玮直接持股 50%, 担任总经理
5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董玮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鹏峰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玮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玮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 公司	董玮担任董事
11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董玮担任董事
12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董玮担任董事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学明	董事长
2	谢莺霞	董事、总经理
3	AHN SEUNG HAN(安承汉)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4	GANG GARY ZHANG(张纲)	董事
5	蒋雨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蒋铭	董事、副总经理
7	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	独立董事
8	黄志伟	独立董事
9	余滨	独立董事
10	王亲强	监事会主席
11	杨斌	监事
12	冯毓升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磊	副总经理
14	朱奇伟	财务总监
15	蒋学明、杨斌、胡小伟、孙小华、山惠兴	东方恒信董事
16	屠建平	东方恒信监事
17	蒋学明(总经理)、山惠兴(财务总监)	东方恒信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圣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学明担任董事
2	南京惠力通实业有限公司	蒋学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3	顺岭(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明担任董事
4	吴江远通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蒋学明担任副董事长
5	上海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亲强担任执行董事
6	天津九策东方高科技有限公司	谢莺霞、杨斌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东方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胡小伟、杨斌担任董事
8	苏州工业园区千阙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滨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睿舟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余滨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01980.HK)	余滨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Baozun Inc.	余滨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GDS Holdings Ltd	余滨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余滨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志伟担任董事
15	江苏小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斌直接持股 50%
16	上海绿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执行董事
17	江苏通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
18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
19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伟、杨斌担任董事
20	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斌、蒋学明、胡小伟担任董事
21	上海涌通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
22	上海北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长,山惠兴担任董事
23	浙江中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
24	安徽合巢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
25	上海晨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亲强担任董事
26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亲强担任董事长
27	苏州恒誉长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亲强担任执行董事
28	苏州东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王亲强担任董事
29	苏州恒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董事
30	吴江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江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蒋学明之配偶周建华持股 52.97%, 山惠兴担任 董事
32	江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兴发分公司	山惠兴担任负责人
33	苏州东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董事
34	苏州融盛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董事
35	苏州如盛化纤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董事
36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惠兴、朱奇伟担任董事
37	苏州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斌持股 50%
38	苏州商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小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吴江东方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山惠兴担任董事
40	苏州东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小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小伟担任董事
41	苏州雅达贸易有限公司	孙小华持股 70%, 担任执行董事
42	吴江雅达轻纺有限公司	孙小华担任执行董事
43	苏州工业园区雅达贸易有限公司	孙小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4	吴江市华源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孙小华担任副董事长
45	吴江市桃源雅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小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6	浙江东晨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小伟、屠建平担任董事
47	北京医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胡小伟担任总经理
48	江苏科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小伟担任执行董事
49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屠建平、胡小伟担任董事
50	国营吴江特种电子器材厂	屠建平担任负责人
51	苏州东正水泥有限公司	屠建平持股 60%, 担任执行董事
52	江苏东方国际集团公司经贸发展分公司	屠建平担任负责人
53	芯盟科技有限公司	谢志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54	金砖(厦门)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谢志峰担任董事
55	纳裴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谢志峰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谢志峰之配 偶贾虹担任执行董事
56	浙江艾新科技有限公司	谢志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股 67%
57	Hirsch Glass Corporation	谢志峰的兄弟谢骏峰担任董事长
58	上海乾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蒋铭之配偶顾海燕担任持股 50%
59	江阴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谢莺霞之弟弟谢见伐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母亲顾桂妹持股 45%
60	江阴市澄昌物资有限公司	谢莺霞之母亲控制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王超	公司原总经理兼董事,于 2020年 3 月辞职
2	王心然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辞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	苏州市东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蒋学明、山惠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江苏东方国际集团公司服装研究所	蒋学明、山惠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吴江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担任董事长,山惠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年3月注销
6	吴江经思染整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注销
7	吴江万利来服装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8	东方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转让
9	内蒙古东方科技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转让
10	吴江华发制胶有限公司	山惠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注销
11	东方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固定资产、关联租赁、 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 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学明、持股 5.00%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向发行人作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及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已就避免与发行人 发生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和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东芯南京、东芯香港、Nemostech及Fidelix。

(二)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东芯半导体深圳分公司1家 分公司,为东芯半导体深圳分公司。

(三) 自有土地及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

(四) 房屋租赁

1. 承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6 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 77 项专利权。

(六)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 8项注册商标权。

(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2 项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九)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1项域名。

(十)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 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 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 购置、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十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 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 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五)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立信审计,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对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 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 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 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个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 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营业务基本达到国家和地方 规定的环保要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 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四)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
-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

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 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洪

承办律师:

/ 何雪华

承办律师:

年 9 月 17 日